枣环许可字[2021]5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产业链扩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胺化一车间主要生产1万吨/年双烷基二甲基氯化铵(C链长度8-18)、1万吨/年氯代烷（C链长度8-18）、0.5万吨/年氧化胺、4万吨/年叔胺(C8-C18)；新建胺化二车间主要生产2万吨/年DMAC(N，N-二甲基乙酰胺)；新建盐酸羟胺车间主要生产0.5万吨/年盐酸羟胺、0.8万吨/年氨基酸酯盐酸盐；新建消毒剂车间主要生产2万吨/年过氧乙酸、2万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食品级双氧水、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1万吨/年免洗凝胶、1万吨/年苯扎氯铵、2000万片/年普通湿巾、3000万片/年酒精湿巾、3000万片/年次氯酸湿巾、采用乙醇和纯水等混合稀释0.5万吨/年酒精消毒液、0.5万吨/年异丙醇消毒液；新建聚合物二车间主要生产3万吨/年PAA（S）(分子量大于1万)、1万吨/年卡波姆；在原二氯丙醇车间主要生产0.5万吨/年对称季铵盐、0.5万吨/年不对称季铵盐、1万吨/年氯化氢；新建精细化学品二车间主要生产0.5万吨/年甲基丙烯磺酸钠、0.5万吨/年丙烯磺酸钠、0.5万吨/年均三嗪；在原精细化学品车间内对现0.2万吨/年快速渗透剂T生产装置进行扩建，生产1万吨/年快速渗透剂T；在原有机膦二车间内生产2万吨/年阻燃剂环己胺二甲叉磷酸；在原HEDP尾气吸收车间主要生产1万吨/年氯化氢甲醇溶液、1万吨/年氯化氢乙醇溶液；在原HEDP尾气吸收一车间生产2万吨/年电子级盐酸；对原 PBTCA车间进行技改，新增生产1万吨/年亚磷酸二甲酯；在原四乙酰乙二胺车间，生产5万吨/年醋酸酐；配套建设中试车间、配电室、控制室等，总投资3600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双烷基二甲基氯化铵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排放。十二烷基二甲基氧化胺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2）排放。叔胺蒸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3）排放。1-氯癸烷蒸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4）排放。二甲基乙酰胺酯化反应、蒸馏过程和精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处理+现有HEDP废气处理装置最末两级吸收处理后依托现有HEDP废气排气筒（P1-5）排放。盐酸羟胺初蒸馏、蒸馏1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废气通过25m排气筒（P4-5）排放；精馏、蒸馏1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5）排放（废气合并排放）。甘氨酸酯盐酸盐反应、蒸馏和精馏、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6）排放。L-丙氨酸酯盐酸盐反应、蒸馏和精馏、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6）排放。过氧乙酸混合、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7）排放。免洗凝胶、酒精消毒液和异丙醇消毒液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8）排放。PAA（S）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9）排放。卡波姆生产、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0）排放。对称季铵盐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1）排放。不对称季铵盐保温1过程、保温2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2）排放。快速渗透剂T反应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吸收（3段喷淋吸收），经25m排气筒排放（P1-6）。丙烯磺酸钠蒸馏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3）排放。甲基丙烯磺酸钠蒸馏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4）排放。均三嗪保温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5）排放。环己胺二甲叉磷酸降温、蒸馏和浓缩过程产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P4-16）排放。电子级盐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HEDP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深冷+三级降膜+二级喷淋+四级降膜+一级喷淋+二级尾气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废气由管道引入原有工程尾气吸收经25m排气筒排放（P1-5）。亚磷酸二甲酯精馏1、精馏2、精馏3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吸收塔吸收处理后依托车间现有排气筒排放。醋酸酐生产氯化氢吸收装置废气依托现有HEDP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深冷+三级降膜+二级喷淋+四级降膜+一级喷淋+二级尾气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废气由管道引入原有工程尾气吸收经25m排气筒排放（P1-5）。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甲醛、乙醇等储罐采用氮封装置，装卸料采用气相平衡系统。企业应加强生产装置区设备检修及维护，进行LDAR检测。有机物料滴加罐、中间罐等呼吸口均接入废气收集系统，引入降膜吸收装置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纯水车间排放高盐水部分送至四乙酰乙二胺车间用于氯化氢吸收、部分送往HEDP装置生产盐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循环水池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DB37/ 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标准后全部回用。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消声。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丙烯磺酸钠和甲基丙烯磺酸钠离心过程产生的氯化钠应交由相应处置能力的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鉴定是否为危废，在明确其危险废物属性前，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若鉴定不是危废则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在厂区安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自动监控设备均须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强化化工物料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按规范选择材料等级，保证防腐能力和设备长周期运行需要。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装置、罐区设置围堰、防火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的事故水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市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项目建成后，本项目VOCs、NOx、SO2、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96t/a、1.26t/a、0.377t/a、0.252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市中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

 （共印10份）